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翁子惠

電話：02-87711982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martine94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7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第9點修正發布令（含修正規定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係因原運動發展基金「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」項下之「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」及「強化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」等2項計畫之經費來源，自112年起移列至公務預算，爰配合修正現行規定第9點所定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